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273DS 號——
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
井欄樹及心朗污水收集系統

(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382770/WPCR/2.5/001 號至 382770/WPCR/2.5/007 號與收地圖則第 SKM8296 號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及 2013 年 6 月 28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第 3486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

現再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的排污設備工程，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382770/WPCR/2.5/001A 號至 382770/WPCR/2.5/006A 號及建議收地圖則編號第 SKM8296a 號 (下稱‘該等修訂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排污設備工程計劃的名稱；
- (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施工區範圍；
- (i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新增建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253 號地段第 461 號 (部分)、第 479 號 (部分)、第 562 S.A RP 號 (部分) 及第 562 RP 號 (部分) 的土地；
- (iv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刪除建議收回：
丈量約份第 226 號地段第 25 S.A 號 (部分)、第 31 RP 號 (部分)、第 158 S.E 號 (部分)、第 168 RP 號 (部分)、第 170 S.B 號 (部分)、第 191 S.A 號 (部分)、第 191 RP 號 (部分)、第 193 號 (部分)、第 199 S.A ss.1 號 (部分)、第 312 S.B 號 (部分)、第 312 RP 號 (部分)、第 313 RP 號 (部分)、第 700 號 (部分)、第 701 號 (部分)、第 705 S.A 號 (部分)、第 708 號 (部分)、第 712 號 (部分)、第 732 號 (部分)、第 733 S.A 號 (部分)、第 733 RP 號 (部分)、第 738 號 (部分)、第 739 號 (部分)、第 749 號 (部分) 的土地；
丈量約份第 253 號地段第 529 S.A RP 號 (部分) 的土地；
- (v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：
丈量約份第 226 號地段第 29 號 (部分)、第 32 號 (部分)、第 36 號 (部分)、第 194 號 (部分)、第 219 S.A ss.1 RP 號 (部分)、第 229 號 (部分)、第 243 RP 號 (部分)、第 307 RP 號 (部分)、第 432 號 (部分) 及第 776 RP 號 (部分)；
丈量約份第 253 號地段第 363 RP 號 (部分)、第 529 S.B 號 (部分) 及第 529 RP 號 (部分) 原先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；
- (v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污水管道的長度由約 5 000 米改至約 4 300 米；
- (v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雙管壓力污水管道的長度由約 400 米改至約 270 米；以及
- (vi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刪除一個擬建的污水泵房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字樓 西貢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南豐商業中心 5 字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 (東)	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字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修訂的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4 字樓渠務署污水工程部辦事處查詢 (電話號碼：2594 7453)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14 年 3 月 14 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廖為良